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464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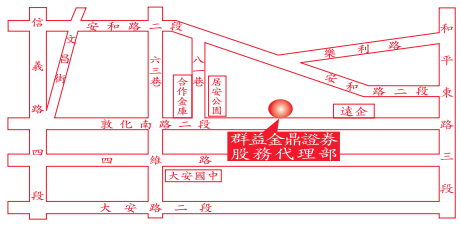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匯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商銀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125)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4年6月23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撤銷原登記帳户，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25)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AW 1040481A

第四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五聯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4年營運計劃概要。2.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資產減損案報告。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5.修訂「道德行爲準則」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一)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累積盈餘擬提撥新台幣156,357,278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元。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597,656元，董監酬勞：新台幣3,298,828元。(三)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户轉讓登記。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

104-125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W 1040481A